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甬科协〔2023〕6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 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科协，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院士资源集聚，规范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切实发挥院士高端智力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和引领作用，市科协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制定了《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8日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与管理,促进高层次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团队对宁波自主创新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推进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是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依托院士专家高端智力资源,为建站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企事业单位可以依托院士之家与院士专家开展科创合作,建立院士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作为院士工作站的雏形进行培育;合作成效显著,并符合《意见》规定条件的,可升级认定为工作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院士,原则上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里“顶尖人才”类别内所包含的国内外院士为认定标准。

第五条 工作站以建站单位命名,称为×××(建设单位名称)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中心亦以建设单位命名,称为×××(建设单位名称)院士科技创新中心。

第六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主要工作内容：

1. 为建设单位及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2. 围绕建设单位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攻关；
3. 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的技术成果，在建设单位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与建设单位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5. 发挥工作站（科创中心）的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优势，带动和引领工作站（科创中心）所在区域和行业的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的建设单位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骨干企业，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科技园区等也可建立工作站（科创中心）。

第八条 申请建设工作站（科创中心）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宁波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或事业发展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中心）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
2. 建立工作站的，需与院士签订建站协议（国内两院非外籍院士需符合《意见》规定的条件），并与院士及其团队有实质

性的项目合作；建立科创中心的，需与院士签订建中心协议或提供院士愿意建立科创中心的证明材料，并与院士及其团队有实质性的项目合作；

3. 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方向符合宁波产业政策导向，能够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4. 有较强研发能力，配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及相应配套研发设施；

5. 有专人联系对接工作站（科创中心）建设，有固定工作场所和稳定经费支持，能够保障院士及其团队进站（中心）工作，并已形成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第九条 与院士及其团队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或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工作站（科创中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全年进行申报受理。

第十一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经所在地组织（人才办）、科协等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科协统一受理。市科协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资格审查主要是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通

过实地走访、工作调研等方式，对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认定名单由市科协审定，送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备案，每年定期发文公布。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是工作站（科创中心）建设与管理主体，
负责本单位工作站（科创中心）的日常管理，落实专项科研经费
和运行经费，确保工作站（科创中心）健康运行。工作站（科创
中心）每年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

第十四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实行绩效考核、动态管理。
考核评估工作由市科协牵头组织实施，考评结果送市委组织部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认定为工作站（科创中心）满1年后进行验收考
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建设补助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发放
建设补助经费，至下一年考核合格后进行补发；连续两年考核不
合格的，取消建设补助资格和“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称号。

第十六条 工作站（科创中心）验收考核合格后，每年开展
绩效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优秀的，
给予绩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提出警告，要求限期整改；连续
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三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院士工作站
（科创中心）”称号。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认定为市级工作站并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根据建站院士类型分别给予不同补助，其中由国内两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补助经费；海外院士建立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补助经费，且同一个院士领衔建站最多不得超过 2 家；同一工作站每增加 1 名新来甬院士开展新合作项目，再补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

第十八条 认定为科创中心并经验收考核合格后，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补助经费；已经建过工作站且享受过建站补助的院士，原则上只允许建立 1 家科创中心；未建过工作站的院士，领衔建科创中心最多不得超过 2 家；同一科创中心每增加 1 名新来甬院士开展新合作项目，再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两院院士建立的科创中心经培育，升级认定为工作站的，按第十七条标准给予补足。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省级重点院士工作站的，市级财政按省里补助标准一次性给予相应补助；省级院士工作站和省级重点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优秀的，根据省里有关文件精神酌情给予相应补助；被评为国家级工作站的，市级财政再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实行过程性激励，工作站（科创中心）验收考核合格后 3 年内，对当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优秀比例原则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 3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绩效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因政策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取消“院士工作站”或“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称号的建设单位，再次与不同的新来甬院士合作重新建设工作站（科创中心）的，按新建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院士科创中心所依托的院士之家，因建设成效显著被认定为“浙江院士之家”，并参加“浙江院士之家”年度绩效评价，市级财政按省里考核评定标准且以就高不重复的办法予以补助。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补助主要用于工作站（科创中心）的条件改善、人才培养、项目研究及其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应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各区（县、市）及有关单位要制定相应保障政策，加大对工作站（科创中心）经费投入力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对工作站（科创中心）承担的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在经费上给予倾斜和支持。特别是对建站（中心）单位与院士专家联合申报，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要求，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具有重要价值，涉及本市重点发展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省级、市级重点科技或产业支持项目，在立项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加大对工作站（科创中心）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工作站（科创中心）引进急需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在人才评优和选拔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工作站（科创中心）的智力集聚与引领作用，积极邀请院士专家参与全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项目的咨询论证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认定的工作站，按照认定时的政策享受相应建设补助和考核补助。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3年。原《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的通知》（甬科协〔2020〕43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科协〔2021〕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和市科协负责解释。